

# 莞深高速黄江服务区户外广告点位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水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69) 83222111-62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依法享有莞深高速公路的自主经营权。
2. \_\_\_\_\_(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广告传媒经营公司,依法具有户外广告经营资质。
3.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莞深高速黄江服务区户外广告点位使用权委托东莞产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市场有偿出租,乙方申请承租,并最终取得承租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服务区(停车区)自编号分别为1、2、3、4共4个户外广告点位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上述4个广告牌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报批及建设由承租方承担,广告牌设施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权归甲方。

广告牌用途仅为广告牌架设及广告发布,除此乙方不得擅自作其他用途。各户外广告点位的位置、发布形式、规格及现况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有偿使用广告点位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和附件2《莞深高速公路户外广告牌设置方案图》(以下简称“《方案图》”)。甲方只提供位置及电源接

入口，广告牌正常运作所需的其它保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经营审批手续、广告位架设、拉接电缆等）。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甲方给予乙方60天(从合同签订次日起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免租期(包括施工建设、安全检测及报批报建工作)。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施工建设、安全检测及报批报建工作超出60天的,乙方均不得要求延长免租期和使用期限,双方也不追究对方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有偿出租期限为五年,从免租期满日的次日起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

## 第三条 租赁价款

(一)租赁标的户外广告点位有偿使用承租权中标价(又称总成交价或租赁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

(二)租赁价款由乙方分三期支付给甲方,第一期支付额均为总成交价的40%,第二期支付额为总成交价的30%,第三期支付额为总成交价的30%,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广告位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按如下具体日期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总租赁价款:

第一期租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第二期租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从第一期租金应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不超过24个月一次性支付,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期租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从第二期租金应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不超过18个月一次性支付,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须将租赁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下列账户:

全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100213190249619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四)除按照第九条第(五)款第3项约定退还部分租赁费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本租赁价款不调整、不退还。

## 第四条 保证金

(一)乙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款外,乙方还必须另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及道路设施修复保证金、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建设工程监理保证金、广告牌安全检测保证金及电费押金等);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随同租赁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第一期租金支付时间一并支付至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所指定账户,甲方收款后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二)乙方原已交纳的人民币\_\_\_\_万元竞投保证金,按规定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全部作为租赁价款的一部分划入本合同所指定账户用以冲抵首期租金款。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专用于担保乙方按时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含赔偿义务),乙方未按时支付租赁价款或未及时进行检测、修复、维护及翻新工作时,甲方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

(五)在“广告点位”交付有偿使用期限内,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被甲方扣完时,乙方收到甲方扣付通知后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以确保履约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约定金额;凡未于规定时间内补足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已缴纳的一切租赁价款(包括履约保证金在内)均不予退回,安装的广告牌等一切物件全部无偿地自动归甲方所有,因此所产生的经济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在合同期满或非因乙方违约、违法原因提前终止时,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按规定减去应扣款项后,将余额(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取得租赁标的后,仅可以使用于投资架设相关设施、安装广告牌,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投资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广告发布行政许可后,开展广告发布经营活动;不得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指定的时间内,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省公路管理局申办行政许可手续,甲方适当予以配合与协助,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广告牌发布形式和规格的要求和现状详见附件2《方案图》,必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或最新文件的规划要求。

(四) 在租赁广告点位改造或新架设相关设施并制作广告牌，由乙方自行负责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须确保广告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能抵挡十二级（含十二级）以下台风；

(五) 在租赁广告点位改造或新架设相关设施、制作广告牌施工过程由甲方聘请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

(六) 乙方改造或新架设相关设施、制作广告牌、安装广告时，不得影响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必须按建筑施工规范、道路施工安全规范要求制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但甲方的事先同意仅代表甲方对物业的内部监督管理手续，不代表甲方对施工方案和施工行为负责，改造或新架设相关设施、制作广告牌、安装广告的一切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与后果仍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上述事由承担责任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改造或新架设相关设施、制作广告牌、安装广告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清理现场，恢复绿化和道路设施，否则甲方将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八) 广告牌工程建设完成后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邀请甲方参与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发布广告；但甲方的验收合格仅代表甲方对物业的内部监督管理手续，不代表甲方对广告牌工程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广告牌工程建设工程质量仍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上述事由承担责任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设施及制作的广告牌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消除隐患；甲方的主动检查并不对乙方改造或新架设的相关设施及制作的广告牌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管理与安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广告牌的制作必须达到亮丽、美观、与莞深高速公路周围环境相协调的效果，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一) 乙方应对相关设施和制作的广告牌进行有效管理与维护，保证广告牌及相关设施正常、安全；若因台风、暴雨、雷电等因素导致的广告画面损坏、框架折断、弯曲变形、掉落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立即进行维护或更换；对于紧急情形下，乙方不能立即到场消除险情，甲方有权自行或雇请第三方消除紧急险情，费用由乙方负责；广告牌画面不得空白，并且要以喷画方式上画；否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广告牌亮灯时间每晚不得少于四小时。

(十三) 乙方在租赁广告点位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在广告右下方标注乙方为广告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若因乙方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致使他人受到任何损害，且该受害人向甲方索赔或投诉的，乙方必须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消除影响。

(十四) 乙方在租赁广告点位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所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不得涉及违法内容、不得涉及污秽低俗信息、不得涉及不道德信息等。因乙方广告内容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或财产侵权纠纷、广告内容违法违规被处罚等），乙方应当第一时间积极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经营、经济、声誉等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 乙方在租赁广告点位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声誉与形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广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发布的广告宣传形式、内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有损甲方公路形象的广告内容及形式进行改正；乙方在租赁广告点位发布的广告信息内容经相关部门两次以上通知整改而未有所行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六)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广告发布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确保广告正常发布，确保广告发布手续合法，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七) 甲方发现乙方广告发布的行政审批手续不齐全时，责令乙方限期办理或改正，乙方不办理的，甲方责令乙方停止广告发布；发生三次以上责令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八) 乙方对所承租经营的广告点位及设施必须购买相关的户外广告牌第三者责任险。

(十九) 甲方仅为合同标的的出租人，不构成广告法上的广告主、广告制作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第六条 广告点位及广告设施的移交及其风险承担

(一)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办理广告点位的移交手续。

(二) 移交时，由甲乙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后即视为甲方已将现有广告点位移交给乙方使用、

管理，风险一并转移。

（三）移交后，乙方应自行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广告设施建设，确保安全合格，否则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广告设施一经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归属于甲方。

（四）广告点位及广告设施的质量安全性、损坏和被盗等一切风险、一切管理与安全责任均自移交之日起转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的，自实际交付时起发生风险责任转移；如因乙方原因推迟交付的，风险责任自应当交付时（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起转移。

## 第七条 广告牌设施的维护

（一）在有偿使用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广告牌设施的安全及景观效果，定期对广告牌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每年须完成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测以及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主体整体刷漆维护、部分油漆维护、灯具线路维护等）。每年的定期检测工作必须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检测报告需在次年1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甲方备案，检测报告显示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须对广告牌设施进行维修加固，若乙方迟延一个月未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重大台风、雷雨天气后均应及时检查，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和风化等现象须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发现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和锚栓）裂痕、松动、破损等现象须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发现供电以及照明设施有异常现象须及时修复。每次维护维修保养须形成书面报告交予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在有偿使用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广告牌设施和接电设施的安全、防盗、防损坏工作，因广告牌设施或接电设施被盗、被损坏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因此减免乙方的租金支付义务。

（三）在有偿使用期间，乙方如需对广告牌设施翻新建设或修复的，则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原广告牌的定点位置、施工标准和施工要求自行报建和施工建设，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的要求，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四）在有偿使用期间，甲方发现广告牌设施存有安全隐患或影响景观效果等情况时，则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广告牌设施进行修复和维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自行完成该广告牌设施的修复和维护工作，甲方予以监督。如乙方拒绝或不按时完成相关修复和维护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相关施工方对该广告牌设施进行修复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付，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一) 广告牌的报建、日常施工建设、水电、日常维护、更新及修复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为管理方便，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广告牌用电经协商统一由甲方提供电源，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电费。具体约定如下：

- 1、支付电费标准：在供电部门当时实际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另加收5%用电损耗费。
- 2、支付电费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须于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季度应付电费到甲方指定账号。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二) 在施工过程中及有偿使用期限内，所有涉及接电施工及所需材料设备等用电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三) 甲乙双方对本次租赁的广告点位的行政许可情况（各个广告点位经营权具体许可期限详见《明细表》）均已予以确认；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以甲方作为申报主体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甲方予以配合与协助，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行政许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指广告点位有偿使用承租权成交价按平均计算得每个广告点位每天的有偿使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五) 在有偿使用期间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原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无法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或市政规划或高速公路管理方面）导致广告牌或广告设施必须全部或部分拆除的，甲乙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处理：

- 1、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启动拆除工作，除因甲方原因拆除外，其他情形下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处划扣。
- 2、被拆除的广告牌全部归乙方所有。
- 3、除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牌拆除的情况外，乙方应支付的价款计算至拆除完毕并向甲方交付之日。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但未能有偿使用期间相应的费用返还予乙方，应返还的金额=剩余使用天数\*每个

广告点位每天的有偿使用金额（以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确定）\*被拆除的广告点位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价款计算至乙方拆除完毕并以符合本条第（六）款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之日，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价款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约定标准按天计算剩余未能有偿使用时间相对应的金额免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牌设施拆除的，已支付租赁价款不予退回。

4、因广告牌拆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相关第三方的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对租赁标的完成拆除并交付甲方，若乙方逾期不履行，甲方有权自行雇请第三方公司处理，费用以本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确定。

（七）广告牌的施工建设和发布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商业广告的法规和制度。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乙方须按时缴交租赁价款、履约保证金及电费；如乙方逾期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加收0.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2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收回全部广告牌及对广告设施进行自主处理，并有权不退回乙方已交纳的一切款项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广告牌画面空白或损坏必须于48小时内上画或修复，广告画面灯光如有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东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24条第4款和第25条的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视为乙方放弃对广告牌的所有权；乙方已交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退还，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请求赔偿。

（四）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上级部门的规定、命令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或不能履行时，则甲、乙双方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

已交纳款项，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请求赔偿。

(七) 本合同约定所有违约金或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义务，甲方均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或被扣除完毕，乙方应另行支付并补足履约保证金至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金额。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有偿使用广告点位情况明细表》

附件2.《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服务区（停车区）广告牌设置方案图》

附件3.《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责任书》

附件4.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东莞



附件 1.

## 有偿使用广告点位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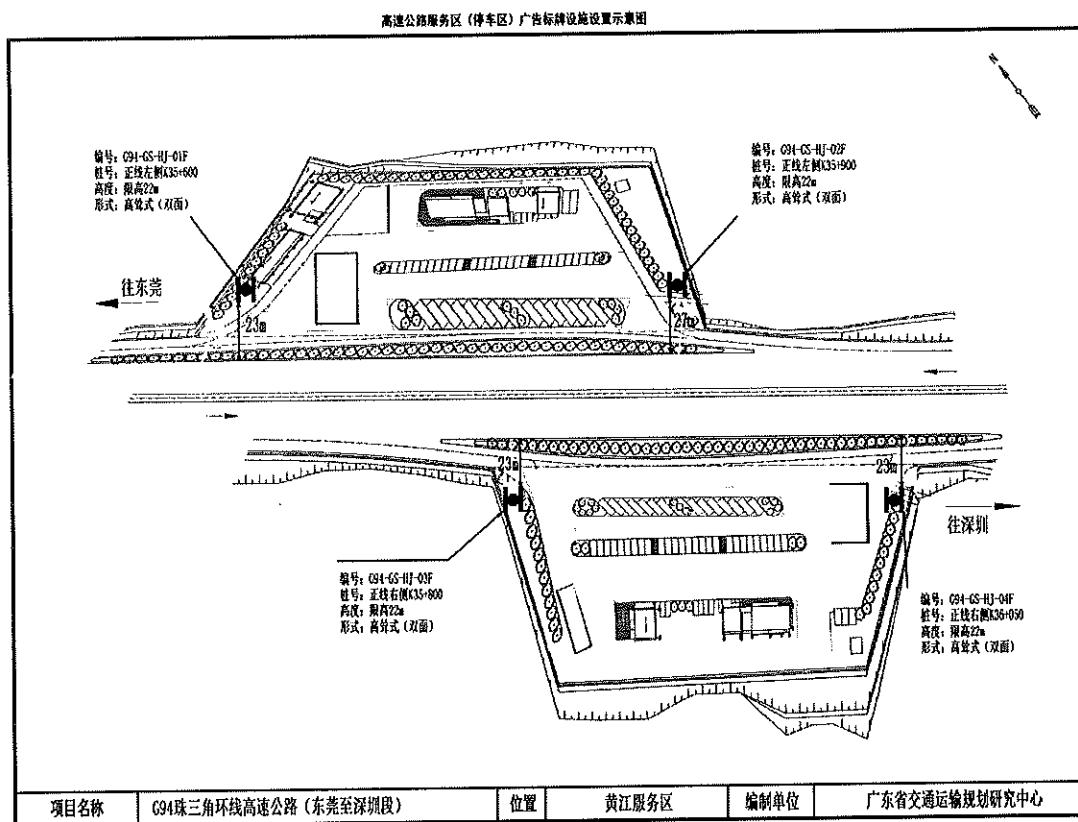
| 服务区<br>(停车区)<br>名称 | 规划编号          |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形式 |            |                             |              |       | 用地情况 |         |
|--------------------|---------------|---------------|------------|-----------------------------|--------------|-------|------|---------|
|                    |               | 里程桩号          | 正线左/右<br>侧 | 滴水线与<br>防撞栏的<br>水平净距<br>(米) | 广告标牌设<br>施形式 | 限高(米) | 用地属性 | 地面简单描述  |
| 黄江服务区              | G94-GS-HJ-01F | K35+600       | 左侧         | 23                          | 高耸式          | 22    | 公路用地 | 服务区绿化用地 |
|                    | G94-GS-HJ-02F | K35+900       | 左侧         | 27                          | 高耸式          | 22    | 公路用地 | 服务区绿化用地 |
|                    | G94-GS-HJ-03F | K35+800       | 右侧         | 23                          | 高耸式          | 22    | 公路用地 | 服务区绿化用地 |
|                    | G94-GS-HJ-04F | K36+050       | 右侧         | 23                          | 高耸式          | 22    | 公路用地 | 服务区绿化用地 |

备注：

1. 正线方向：东莞→深圳
2. 共线线路名称：无。
3. 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总高度不宜大于 22 米，版面尺寸不得大于 18 米×6 米。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在服务区（停车区）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下同）不得大于 10 米，版面总长度不得大于 20 米，原则上每个规划位置最多只设置一块。

附件 2.

## 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服务区（停车区）广告牌设置方案图



258

附件 3.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_\_\_\_\_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乙方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和相关施工资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法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法人委托人是直接责任人，同时是本责任书的安全责任人。

二、乙方保证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作业区域范围内的贯彻执行，应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组织员工全面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三、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作业不能影响甲方正常营运。由于乙方作业失误，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甲方营业中止、工期延误、被第三人追责，或其他被有关部门问责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各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乙方作业人员遵守委托单位的“动火作业规定”、“挂牌作业制度”、“高空作业”等各项作业规定，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五、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并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核。

六、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穿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

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禁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事件。

七、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定期检查记录；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和预案，严格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需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作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减低事故危害，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由于乙方错误作业导致发生安全隐患、紧急情况或损害到甲方重大利益，而乙方没有及时整改时，甲方有权事先采取抢险措施，其抢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乙方安全生产专员：                        ；电话：

丙方安全生产专员：                        ；电话：

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目标和保障措施进行监督，乙方须及时传达贯彻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指正和教育，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施工完毕后，在保质期、养护期和合同期内，应由乙方负责维护，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事宜。

十二、乙方人员由于违章行为、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的劳动、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相关的赔偿费用。

十四、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书约定要求乙

方在限期内整改，；造成生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对于没有履行安全协议书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六、甲方对乙方施工方案的审核同意，及对施工现场的检查，不免除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完全、独立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因甲方故意导致的事故或伤亡除外），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受害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赔（补）偿给甲方。

十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协议书签订后由甲方相应业务对口部门与乙方负责保管，从签署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招租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租单位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履约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履约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卷之三